

#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718.2—2013

---

### 进出口成套设备检验规程 第2部分：出口检验通用要求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complete set equipment  
for import and export—  
Part 2: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inspection

2013-11-06 发布

2014-06-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前 言

SN/T 3718《进出口成套设备检验规程》共分为 2 部分：

——第 1 部分：进口检验通用要求；

——第 2 部分：出口检验通用要求。

本部分为 SN/T 3718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虞朝晖、吴浩、张水洲、翁建滨、钱予新、刘士忠。

## 引 言

《进出口成套设备检验规程 第2部分 出口检验通用要求》是出口成套设备检验的基本工作依据,旨在对出口成套设备检验起到指导和规范作用。本部分针对出口成套设备的特点,规定了出口成套设备检验的通用规程要求。

本部分属检验检疫行业标准体系的第三层——门类通用,为出口成套设备检验规程通用要求。本部分需与第四层具体成套设备的技术要求配套使用。

## 进出口成套设备检验规程

### 第2部分：出口检验通用要求

#### 1 范围

SN/T 3718 的本部分规定了出口成套设备实施检验的通用程序、检验要求及合格判定。  
本部分适用于 3.1 条“成套设备”定义项下的出口成套设备的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N/T 0002 进出口机电商品检验规程编写的基本规定

#### 3 术语和定义

SN/T 0002 界定的以及下列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成套设备 complete set equipment**

能够生产、制造、加工/转换某种能源、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或为某一整体目的服务而配置的系列机械电气设备。包括(但不限于):(1)生产流水线;(2)按照一定要求组合的机电设备、装置和设施;(3)用于社会公共服务的机电设备、装置和设施。这些系列机械电气设备按照特定的技术要求及工艺、服务要求(包括借助于其他辅助装置)进行组合后,具有整体工艺指标或完整的整体结构、整体的技术参数和/或性能指标。

##### 3.2

#####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由若干在同一单位生产或采购的产品批构成的、为实施检验而汇集的、为同一成套设备配套的产品集合,简称检验批(它可以由一个完整成套设备的批或由整套设备分批发运货物的单个批构成)。

##### 3.3

##### **符合性评估 conformity evaluation**

对出口成套设备实施查验和必要的抽查检测,对相关的技术文件进行核查,在此基础上做出与规定要求符合性综合评价的合格评定活动。

#### 4 总要求

成套设备的安全、卫生、环保、应满足输入国(地区)有关技术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输入国(地区)无技术法规要求的,则出口成套设备的安全、卫生、环保、应满足中国有关技术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贸易合同约定检验依据时,应满足该约定的要求。

## 5 前置技术审查与检验策划

### 5.1 审查的资料

对外合同签订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对以下技术资料实施审查,确保出口产品的设计和制造符合输入国的技术法规的要求。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输入国技术法规、标准清单;
- b) 机械安全、电气安全风险评价文件;
- c) 符合输入国技术法规要求的合格评定文件(包括产品认证文件、检测报告等);
- d) 产品设计文件;
- e) 产品使用信息文件;
- f) 产品质量控制计划。

### 5.2 产品安全技术审查

内容及要求:

- a) 对涉及的输入国技术法规、适用标准要求识别的充分性、正确性;
- b) 产品设计与所遵循的标准的符合性;
- c) 产品风险识别的充分性(包括遗留风险)、所采取的减少风险的技术措施的适宜性及与提供的产品使用信息的匹配性;
- d) 依照输入国技术法规要求应履行的产品准入必须的合格评定程序的完备性;
- e) 产品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计划的充分性。

以上审查结果应形成书面文件,审查中发现的任何不符合都应予以纠正。

### 5.3 检验策划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结合产品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计划的审查制定检验计划或检验方案。

## 6 检验

### 6.1 检验监管模式的选取

出口成套设备选用符合性评估模式。

### 6.2 检验方式

现场检验+抽查检测+资料审查+综合评定。

### 6.3 现场检验

6.3.1 成套设备的检验根据已制定的检验计划或检验方案分阶段实施。

6.3.2 本部分表1给出了出口成套设备现场检验应实施的检查或检测内容检测、检查项目和方法,在应用于具体组成部分时,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经评估确定为高风险项目的,应列入必检项目;确定为一般风险的,可不列入必检项目。

6.3.3 在应用于具体组成部分时,对照其安全标准逐项细化,确定具体检验内容;若对应其安全标准未作出规定的,应遵循适用的通用安全标准的相应具体规定。

表 1 出口成套设备检验项目、内容和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查或检测内容	检查或检测方法	现场检验	抽查检测
1	标志和信息	设备危险部位安全标识和警告标记应符合适用标准的要求	视检	√	
2		用户使用说明或技术手册的内容应符合适用标准的要求	视检	√	
3		产品名牌内容符合适用标准的要求	视检	√	
4	结构	可接触的外露部分不应有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锐边、尖角和开口	视检	√	
5		机械及其运行机构的结构应确保具有足够的稳定性	视检	√	
6		加工面、焊接外、涂层面等不应有锈蚀、裂纹、变形	视检	√	
7	机械安全	进入机械装置的固定式梯、钢平台、防护栏杆、安全网的设置应符合适用标准的要求	视检	√	
8		机械装置放射性辐射危害的防护应符合适用标准的要求	视检、测量	√	√
9		机械装置对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强光、有毒、有害、腐蚀性物质伤害采取的防护措施应符合适用标准的要求	视检、测量	√	√
10		人体可触及的机械装置可能引起灼伤的发热部位的防护和警示标志应符合适用标准的要求	视检	√	
11		机械装置防止人体肢体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应符合适用标准的要求	视检、测量	√	√
12		机械装置避免人体各部位受挤压的最小间距应符合适用标准的要求	视检、测量	√	√
13		防止意外启动、联锁和紧急停车装置的设置和性能应符合适用标准的要求	视检、功能实验	√	
14	电气安全	机械装置引入电源线端接法和切断开关应符合适用标准的要求	视检	√	
15		机械装置的电击的防护类别、类型、等级应符合适用标准的要求	视检	√	
16		机械装置中电气设备的(过电流、相序、接地故障、残余电流、电动机过载、超速、异常温度等)保护措施应符合适用标准的要求	功能实验		√
17		机械装置中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电路应符合适用标准的要求	视检、测量	√	√
18		机械装置中电气设备的控制电路、联锁保护、故障情况的控制功能应符合适用标准的要求	功能实验	√	√
19		机械装置上的电器操作板和控制器件(如:按钮、指示灯和显示器、启动和急停器件等)应符合适用标准的要求	视检	√	√
20		用于机械装置的电子设备、配电电柜、控制柜、配线的电气安全(绝缘、电气间隙、电气强度)应符合适用标准的要求	视检、测量	√	√

表 1 (续)

序号	项目	检查或检测内容	检查或检测方法	现场检验	抽查检测
21	电磁兼容	机械装置的配套电气设备产生的电磁骚扰不应超过其预期使用场合允许的水平。设备对电磁骚扰应有足够的抗扰水平,以保证电气设备在预期使用环境中可以正确运行。	资料审查	√	√
22	卫生	机械装置各部分材料使用、结构应符合特定用途设备适用卫生标准的要求	视检、资料审查	√	√
		机械装置操作者位置的噪声应符合相应适用标准限值规定	测量	√	√
23	防爆	在具有爆炸危险环境下使用机械装置,其防爆性能应符合适用标准的要求	视检、资料审查	√	√
		在具有爆炸危险环境下使用机械装置的配套电气设备、器件应符合适用标准的要求	视检、资料审查	√	√
24	环境保护	机械装置运行时产生的有害气体、液体、粉尘环境排放量应符合限值	测量	√	√
25	能效	符合输入国或地区能效规定	验证、资料审查	√	√
26	性能	机械装置的性能参数应符合适用标准的要求	测量	√	√

#### 6.4 抽查检测

##### 6.4.1 出口成套设备在以下情况下应实施抽查:

- 国家主管部门发布预警通报事项的;
- 现场检验中对产品属性、质量有疑问,需进一步验证的;
- 资料审查中发现所提供的检验、测试记录不充分,难以证实产品重要安全质量状况的。

6.4.2 对于在具体成套设备检验技术要求标准中规定了抽查方案的,按其规定的方案执行;对于未明确规定抽查方案的,应视风险(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复杂程度、检验和试验的难易程度确定抽查方案。

6.4.3 本部分表 1 给出了出口成套设备抽查检测应实施的检查或检测内容、检查项目和方法,在具体实施时,可以根据 6.4.1 列明的情况下需证实内容的具体需要选取对应的抽查检测项目。

#### 6.5 资料审查

适用时,对上述编制的检验计划或检验方案中涉及的检验检测记录、试验/检验记录进行资料审核,评估产品与技术文件的符合性。

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检测的设备(如: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等),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 6.6 综合评定

现场检查、抽查检测、资料审查项目均达到检验依据的规定要求,则综合判定该检验批(成套设备)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 7 不合格的处置

对于综合评定不合格的,可以允许经进行返工、返修或其他形式的技术处理后重新提交检验,经检

验合格的,准予出口;不合格项无法通过返工、返修或技术处理消除,且直接导致无法满足输入国技术法规要求或产品安全质量要求的,不允许出口;属于一般外观质量缺陷、过程质量记录缺陷或其他一般性资料缺陷的不合格项,可根据贸易双方达成的让步接收协议重新评定合格后准予出口。

## 8 检验有效期

出口成套设备检验的有效期为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进出口成套设备检验规程  
第 2 部分：出口检验通用要求  
SN/T 3718.2—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总编室：(010)64275323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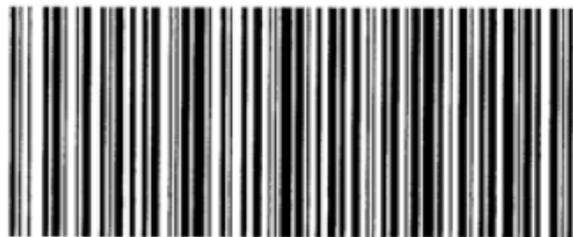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14 年 4 月第一版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155066·2-26874



SN/T 3718.2—2013